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西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6 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各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628,395.55	2,220,410.56	249,947.13	131,598,85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7,374.90	2,358,056.94		6,205,431.8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345.51		172,722.30	311,623.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212,533.17	2,139,272.66		15,351,805.8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629,924.66	476,446.07		3,106,370.73
合计	149,802,573.79	7,194,186.23	422,669.43	156,574,090.5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677.15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 677.15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63.2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13.9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

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最终分配总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金额和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